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場地開放借用規定

115年05月11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輔導會 105 年 3 月 4 日輔養字第 1050016945 號函頒「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場地開放原則」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，訂定本家「家區場地開放借用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宗旨：加強家區場地開放，提倡社區居民正當休閒活動、推廣全民運動及提供園區資源，促進國民運動保健、敦親睦鄰，以達國有公用財產資源活化運用目的。
- 三、場地開放適用範圍：本家中正堂、交誼廳、行政大樓會議室等開放區域(以下簡稱家區開放空間)。
- 四、家區開放空間供借用時間：
 - (一)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自上午 8 時 00 至 17 時 00 分(國定假日不開放)。
 - (二)借用時間如逢本家臨時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。
 - (三)如有特殊情事需求，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- 五、適用對象：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團體(軍方、公務、學校)、幼稚園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借用並經本家同意後始得外借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。(本家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)。
 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(二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三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四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- (五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榮家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(七)其他致生榮家損害之行為。
 - (八)其他違反本借用規定或不遵從榮家指示之行為(如禁止奇裝異服、

貓狗進場、進行募款、宗教(信仰)宣導、政治選舉(違反政治中立)活動等。

(九)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榮家安全。

八、 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申請場地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 15 日前，來函及檢附已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秘書室審查、陳核同意借用後通知繳費。

(二)於使用日前完成繳費，始得使用。

(三)長期或定期使用之團體，於初次來函申請應明確表示，經本家審查確認收費標準後，於日後各次使用前，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送交本家核定後始得使用，場地借用費用，得按月結算繳交或依次繳交。

九、 家區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如附表一。

十、 場地借用費用得予酌減或免費條件

(一)經本家審查符合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規定，得予酌減或免費租借場地。

(二)由輔導會(含附屬機關)、各級縣市政府、公益機構等辦理有助益本家住(院)民參與或有利本家服務照顧等工作，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經本家審查符合，得予酌減或免費租借場地。

十一、 家區開放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。

十二、 有下列情之一者，本家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
(二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(三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
(四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(五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六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房舍或其他家區內場所者。

(七)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(八)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榮家者。

十四、申請單位已完成場地借用申請，因遇本家臨時舉辦各種比賽或活動需要時得優先使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；本家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榮家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，通知原申請人，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。

十五、本規定於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